

嘉祥县财政局文件

嘉财会〔2020〕4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开发区财政局、县直各部门、驻嘉各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素质，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0〕7号）文件规定，现就我县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县辖区内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中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学员”）免费参加继续教育。

参加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的学员，要县进行我县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被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具体通知已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专题、济宁会计信息网—通知公告栏页面发布）

二、继续教育学分

我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

除以上内容外，企业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税收法律法规。行政事业单位学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还应包括：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

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 3 学分。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前，任何单位不得组织面授培训。

1. 学员参加网络培训，须从嘉祥县财政局公布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选择一家注册学习。

2.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举办本系统、本单位的学员教育培训班，在培训实施前应将培训计划、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培训内容等以书面形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同意后，可自行组织会计人员面授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培训工作总结及从业人员培训结果及时上报会计管理部门，会计管理部门应做好面授期间的相关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3.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教育登记

1. 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学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进行统一登记。

2. 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继续教育由嘉祥县财政局进行统一登记。

3. 中央、省、市驻嘉单位、和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市级（含）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面授培训，培训结束后向财政部门提供学员名单、培训通知及课程安排等证明材料。

4. 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由学员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模块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并由嘉祥县财政局在系统内进行审核。

个人申报系统访问路径：（1）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山东会计管理”专题网页-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2）山东会计信息网-会计诚信管理平台-信息采集-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3）济宁会计信息网-会计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

四、组织实施

（一）2020 年度嘉祥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发布之日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我县 2020 年度网络继续教育服务商由山财培训网（<http://www.lk100.com>）、山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

(<http://www.chinarx.com.cn>) 承担。参加网络教育的学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一家网络继续教育机构注册学习。

(三)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全部实行免费教育，所需培训费用纳入同级财政当年预算；未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应通过网络继续教育的形式予以补学，所需培训费用由学员个人承担。

(四) 县财政局会计科负责指导全县学员继续教育工作。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年度学员继续教育组织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学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确保继续教育取得实效。

(五) 学习期间如遇有问题请与网站进行在线交流或拨打网站咨询电话。

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 <http://www.lk100.com>）咨询电话：400-618-6755，400-000-4555。

山东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www.chinarx.com.cn>）咨询电话：400-615-0689，0531-88807265。

